## 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受文者: 銓敘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發文

發文字號:考臺組貳二字第10100084931號

院授人組字第 1010053074 號

速別:最速件



修正「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 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」第十二條 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。

附修正「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 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」 第十二條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

正本:刊登考試院公報、刊登行政院公報

副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含附件)

院長閣



院長以東



第1頁(共2頁)